

明外郭-秦淮新河百里风光带丁家庄段建设工程 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稿)

因明外郭-秦淮新河百里风光带丁家庄段建设工程建设需要，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现对征收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实施征收。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 590 号）、《南京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市政府令第 318 号）相关规定，制定该项目房屋征收补偿方案。

一、征收目的

加快推进明外郭-秦淮新河百里风光带丁家庄段的建设，进一步提升周边城市形象和绿化景观环境。

二、征收范围

北至烷基苯铁路专用线，东至绕城公路，南至华银路，西至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金陵石化分公司、江苏金陵交运集团有限公司、燕平园住宅小区、瑞霞路（具体范围以公告的项目征收范围图为准）。

三、房屋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燕子矶街道，征收土地面积约 5.6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3.7 万平方米。

四、征收补偿安置方式

1、被征收人可以选择货币补偿，也可以选择房屋产权调换。被征收人选择房屋产权调换的，以等价值调换为原则，双方计算、结清被征收房屋价值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值的差价后方可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

2、征收住宅房屋的，被征收人、直管公房承租人在选择货币补偿后可以按照规定购买征收安置房。

五、用于补偿的资金

征收补偿费用根据项目实施进度足额到位，专户存储、专款专用。

六、征收安置房

- 1、地 点：百水保障房、花岗保障房
- 2、套 型：45 m²左右、65 m²左右、85 m²左右
- 3、基准价格：市场评估

七、非住宅房屋产权调换方式

被征收房屋两证齐全（同时具备房产证、土地证或两证合一的不动产权证）的，被征收人可选择货币补偿，也可以选择产权调换；如选择产权调换的需符合地区产业规划和园区入园条件。

八、征收签约期限

征收签约期限为 90 天。

九、征收补助奖励标准、方式和奖励期限

关于房屋征收补偿补助及奖励按《南京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补助奖励规定》（宁建征字[2019]490号）文、《南京市栖霞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补助奖励规定的通知》（宁栖政规字[2020]3号）文执行。

明外郭-秦淮新河百里风光带丁家庄段建设工程 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公告

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和《南京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市政府令第318号）相关规定，有关部门已对征收补偿方案进行论证，现将该方案公告并征求公众意见。

征求意见期限为2021年11月4日至2021年12月3日。被征收人对补偿方案有不同意见的，请在征求意见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征收部门提出。

地址：仙林大学城文枢东路2号A10幢综合楼
南京市栖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征收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85587864

南京市栖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征收办公室

2021年11月3日



明外郭-秦淮新河百里风光带丁家庄段建设工程 征收范围公告

因明外郭-秦淮新河百里风光带丁家庄段建设工程建设的需要，
对该地块范围内的房屋进行征收。现对该项目征收范围予以公示。

附：房屋征收范围图复印件。

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3日

